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 (二)行政人員代表：於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，需4人。 (三)教師代表：於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，需4人。 (四)家長會代表：1人。 (五)學生代表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5人；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 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 (二)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組長共4人。 (三)教師代表：美術教師1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，共4人。 (四)家長會代表：1人。 (五)學生代表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5人；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 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一、… 二、… (一) …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 (三) … (四) …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5年6月3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105年8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15469A號函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工作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態度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會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，並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~~(二)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組長共4人。~~

~~(三)教師代表：美術教師1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，共4人。~~

(二)行政人員代表：於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，需4人。

(三)教師代表：於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，需4人。

(四)家長會代表：1人。

(五)學生代表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5人；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
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秘書單位由學務處生輔組擔任，另視會議需求，由總務主任及相關處室代表列席與會，惟不納入委員會成員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